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的重大发展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一级研究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其中民法制度建设的成就尤其显著。因为历史的影响，除了五十年代初期制定的婚姻法之外，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民事立法主要是靠政策来执行。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基本上都是“重刑轻民”，骨干力量配备在刑事案件办理上。在民法教学和学术研究方面，民法教师数量非常少，大学法律系开设民法课程没有自己的教材，主要讲授的是前苏联法学家布拉图西等人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来华讲授的民法教科书，同时极其缺乏民法研究著述。而且，那时的

民事法制观念是建立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上的，人们的民事权利未得到应有的尊重。我国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明确了要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因此，也开始探索适应商品经济的民事立法和裁判规则。1986年，民法通则得以制定，虽然只有短短的156个条文，但其内容却充满了改革开放的勇气和理性，确立了我国公有制企业作为民法法人的主体地位，在充分承认公有制财产权利的同时承认了普通民众的财产权利，还建立了非常普遍的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的人身权利体系，明确了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并规定了民事责任的基本类型。这些规定不但第一次打开了我国民事立法的大门，而且也促使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相关学术研究进入飞速发展的时期。1993年，我国修改宪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法作用的主要范畴并不限于婚姻家庭，而是市场经济体制，宪法所规定的市场经济活动，主要就是依靠民法或者商民法来支持和保障的，我国民法因此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法律制定出台，相应的审判组织也建立起来，民法教学和学术研究也取得了极大的成就。从民事立法的角度看，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设，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民法制定法体系。其中最重大的成就便是民法典。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分为7编，包括总则、物权、合

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共84章1260条。民法典涵盖了此前制定的民法总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的内容，并对这些法律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造，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实践经验和学术研究的一系列重大成果，以及我国进入互联网时代之后民事法制新发展的规定，关于自然人监护制度的完善，关于特别法人的规定，关于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规范（在此基础上我国民法典首创人格权独立成编）等。

我国的民事立法并不仅体现在民法典这一部法律上。民法典只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般法，在它之外还有大量的民法特别法。这些特别法主要包括三大群体的立法。一是以公司法为代表的商事立法，包括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等。这些法律规定了市场经济体制下最为重要的投资、组织、运营等商事法律规则。二是知识产权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三是关于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殊民事主体权利保障的法律。这些法律一般被称为社会保障立法，正如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它们是为了保护这些特殊主体的民事权利而特别制定的专门立法。

除了以上这些规范民事活动的一般法和特别法外，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还包含着大量的针对民事活动中的特别主体、特别权利、特别行为和特别责任而制定的法律。比如，专门规定某些行业民事活动资质和行为规范的律师法、公证法等，专门为农村土地承包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这些法律从其立法属性上看，不可以简单地归纳为行政管理法，而可从民事活动的特殊主体和特殊权利的角度，将其归纳为民法特别法。这种认识对民事权利保障十分重要，因为它们是在民事案件分析和裁判时经常用到的法律。

在我国民法立法发展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的司法解释一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上世纪八十年代，在民法通则因为只有156个条文而不能满足实践需要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提出了200条适用民法通则的具体规范。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发布了关于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继承编、婚姻家庭编、有关担保制度、合同编通则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关于公司法的几个司法解释，关于知识产权的诸多司法解释等，其实践指导意义非常显著。

与几十年来的民法概念体系和制度体系的极大发展相比，我国民法最为显著的发展变化是体现在具体民事制度中的法思想体系的转变。随着经济基础的本质转变，民法的主导思想已经转变为支持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法的主要制度已经能够完全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保障的需要。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民法通则虽然在各个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努力和勇气，但是其内容没有跳出经济基础的束缚。而民法典则是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产物，其内容已经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了本质改造。在这点上，不仅我国公有制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现代市场体制的改造，民法典中的特别法人制度、政府出资制度等，以及公司法等法律，都充分反映了公有制企业进入市场体制的要求。民法通则未承认的民营企业以及所谓的混合所有制的企业，也得到了民法典的充分承认和保护。民法典还用多个条文规定了民事主体平等原则和平等保护原则。

第二，民法在国家治理所遵循的法律体系中的角色发生本质变化，已发展成为依法治国的基本遵循。改革开放初期，社会公众所认为的民事法律，仅是婚姻家庭制度和邻里关系制度，今天这种情况已经发生本质变化。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就民法典的编纂数次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汇报。我国立法机关负责人在审议民法典编纂的数次报告中提到，民法在国家治理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地位，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民法的这种社会角色的重大变化，也体现在执法和司法队伍的重大变化之中，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组织和人员占比更大。

第三，民法切实加强对普通民众的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律保护。改革开放之前，普通民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也是得到承认和保护，但是这些权利经常被当作一种私权，在国家利益优先保护的原则下，普通民众的权利在法律实践中得不到足够的承认和保护。这种情况在发生了根本性转变，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完全承认了民营经济的正当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之后，2007年的物权法和2020年的民法典全面加强了对普通民众财产权利的保护。

第四，法律文明的观念得到我国民法充分认可和采纳。民法通则就已经充分承认了自然人的身份权，其中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在民法立法历史上第一次承认一般人格权，规定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还规定了独立的人格权编。这些立法条文的核心，就是要承认和保护自然人的尊严和人身自由，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

第五，民事案件的分析 and 裁判

规范体系建设基本完成，民事司法规范系统的法技术科学性得到承认和贯彻。改革开放初期，尤其是开始建设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民事司法规则，最为突出的发展就是涉及民事活动、民事交易的分析和裁判的规范体系，以及侵权救济方面的制度体系。这些法律规范是民事立法和司法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适用法律的基本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我国民法的科学规范体系形成过程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比如，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物权变动生效的“区分原则”的承认，首先是在江苏和上海的法院得到实现的，然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合同法司法解释中完全承认了这个原则，最后这个原则得到了物权法以及民法典的采纳。又如，侵权责任法的发展，首先就是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开始的，仅仅关于人身权损害的司法解释，就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年）等，这些司法文件对于制定侵权责任法提供了比较完整的规范材料，而且也在民法典中得到了采纳。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民法的发展，可以说是根本性的。民法的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反过来民法的发展也促进和保障了改革开放。短短的几十年，我国民法从自然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法律，发展成为能够满足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律。世界上一些国家完成这个转变，往往要经过数百年、几代人的努力。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的精神，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正确方法，我国的民法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还将取得更加伟大的成就。

马一德，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马一德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 新时代知识产权法治的历史性变革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则兴起于改革开放之后，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都是以追赶者的姿态完善制度体系、保护体系和管理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我国从生产型经济向创新型经济转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民族前途命运的高度决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度载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十余年间治理观念变革驱动立法制度和保护体系变革，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道路，形成了符合国情、融通世界的中国知识产权法治经验，知识产权法治与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创新驱动发展、维护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支撑保障。

### 一、新时代知识产权法治理念的深刻变革

制度生成于理念并依附于理念得以实施。由于知识产权在我国并非基于自主创新需求而自生发的制度，从制度移植到为我所用最根本的是建立并不断理顺其与我国科技体制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之初，我国科技创新实施的是计划管理体制，当时知识产权被视为国际贸易交往中保护外国技术的制度；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成果突飞猛进，国家层面加强自主创新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日益凸显，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性资源的地位得到重视和不断强化，但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作用机制却存在相对简单、片面化的理解。过去我国知识产权存量低，存在着较强的知识产权数量情节，将知识产权量的多少作为自主创新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知识产权数量爆炸性增长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有限。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记围绕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提供了根本遵循。就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定位，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五个关系”的重要论断，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这一方面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明确了知识产权作为科技创新成果的法治化确认，以产权制度打通技术创新转化全链条的资源优化配置功能，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另一方面，其突破了传统上将知识产权锚定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制度的一元定位，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多元化价值体系和发展观念，即知识产权不仅面向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涉及人民生活幸福、国际竞争和国家安全。在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市场经济体制“大底盘”的基础上，要更加追求发展的公平性、实效性，面向事关国家发展转型的重大科技工程、决定国家安全的“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性公共危机等，必须通过国家力量支持、引导或限制知识产权的行使来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在新时代，“五个关系”基于中国经验、中国国情和中国问题提出了更为宏大的知识产权观，为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融入我国科技创新体制、全面支撑科技强国建设提供了方法论指引。

### 二、新时代知识产权制度规则的体系化完善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自创建之初即紧跟国际最高保护水平，改革开放之后十余年间，我国建立起了门类齐

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我国大规模修改知识产权立法适应国际贸易要求。然而，由于过去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主要以国际规则为蓝本，其作为大陆法和普通法两大法系博弈折中的产物在具体适用中不乏体系冲突之处，面对国内产业创新转型中的内生需求也不能完全适应，因此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解决本土化、现代化和体系化的问题。

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过去十余年间，我国完成了继改革开放知识立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面修法之后知识产权立法规范的新一次全面升级；民法典提纲挈领地明确了知识产权的私法属性、法律地位和权利类型，以其强大的人文精神和私法文化来孕育知识产权制度的创制与发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相继修改完成，商标注册、商业秘密、药品专利、损害赔偿等制度全面完善，充分体现了我国自主创新的时代需求。为了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大规模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制定和修改工作：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18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进行了集中修改，并先后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专门司法解释。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大规模制定、修改有效解释细化了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则，明确新制度实施机制、新问题

裁判尺度，在新旧法实施之间实现无缝衔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直接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化、现代化发展的任务仍在持续推进。从体系完善的角度，可积极探索编纂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典，基于现有单行法提炼出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般规则，规定知识产权的立法目的、原则、主体、客体、权利行使、保护等基本内容，更加有效地指导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实践，形成结构完整、体系统一、内容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一些国际争议较大而一体化程度弱的领域，如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其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支撑作用已充分凸显，要加快推动这些领域的专门立法。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要尽快调整和明确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领和保障产业创新发展。

一、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平衡、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创新指挥棒的功能难以发挥；在司法审判体制构建中，缺乏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充分考量，对于技术等专业问题缺乏有效解决途径、损害赔偿计算困难、授权确权程序与侵权程序衔接不顺畅等，限制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因此，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迎来了专门化一体化的改革进程，在知识产权司法体制、诉讼制度、裁判标准方面取得了历史性进步，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得到全面提升：一是知识产权司法体制不断完善，以北京、上海、广州、海南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为转折，南京等21个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为实质推动，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为标志，我国正式建成了“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法庭）+知识产权上诉法庭”一体化、专业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有力克服了区域性不平衡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困境，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得到了有效统一；二是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不断完善，人民法院不断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规则，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案例指导制度，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模式，有力破解了制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体制性难题，专业化审判能力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并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知识产权案件行政与司法法律适用标准不统

三、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的全面提升

产权有效保护是知识产权制度真正发挥创新激励作用的关键。如前所述，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即建立了门类齐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如何将这套规则有效付诸实施一直是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核心命题。伴随着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产保护需求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的大格局在逐步健全，通过组织规模的扩张，我国基本满足了经济转型期知识产权保量的要求。在新时代，伴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要求充分发挥产权在创新活动中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对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的困境”凸显出来：过于分散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导致知识产权案件行政与司法法律适用标准不统

一、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平衡、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创新指挥棒的功能难以发挥；在司法审判体制构建中，缺乏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充分考量，对于技术等专业问题缺乏有效解决途径、损害赔偿计算困难、授权确权程序与侵权程序衔接不顺畅等，限制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因此，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意愿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据悉，2012年到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63.69分提升到82.04分，全社会研发投入从1.03万亿元增长至3.3万亿元，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由第34位大幅上升至第12位。

过去十余年知识产权司法的一体化、专门化改革迈出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的一步，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由量到质的实质性跨越。同时也仍然存在新的挑战，如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困难等，未来需进一步沿着专门化方向深化推进改革。另外，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增强，在产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滥用问题开始凸显，如抢注商标恶意维权、“碰瓷式维权”等现象屡见不鲜，要加大力度防范和治理，以更加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保驾护航。